

汰換旅宿業、醫院及大學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內旅宿業、醫院及大學多位於都市人口密集處，其所使用鍋爐及加熱設備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容易造成區域空氣品質不良及民眾觀感不佳之情形，為積極改善區域空氣品質，降低紅色警戒日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國內旅宿業、醫院及大學汰換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爰訂定汰換旅宿業、醫院及大學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藉以加速汰換並改善因使用燃油鍋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情形，要點說明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第二條)
- 三、名詞定義。(第三條)
- 四、本辦法補助標準及補助期間。(第四條)
- 五、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及提出申請之方式。(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補助款核撥之方式。(第七條)
- 七、補助查核規定。(第八條)
- 八、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第九條)
- 九、施行日期。(第十條)

汰換旅宿業、醫院及大學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旅宿業、醫院及大學等三類公私場所將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者。	一、說明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資格。 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係指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 (LPG)；電能之加熱設備係指熱泵及電熱器。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旅宿業：指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稱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等業別。 二、醫院：指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所稱綜合醫院及醫院設置標準附表所列二十床以上之醫療機構。 三、大學：指依大學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定義。
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前項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辦法補助標準及期間。
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切結書。 三、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費用概算表。 四、改造或汰換費用估價單。 五、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燃料供應定型化契約及燃料費保證金繳費證明。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	一、申請補助者應檢具所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爰訂定第一項各款文件。 二、規定申請文件可補正之次數及時間，並授權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之權限，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加熱設備改造相關作業，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時間以六個月為限，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工作完成，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竣工申請後應安排實地勘查，申請人須協助配合，經審查合格後，始取得補助資格： 一、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二、補助款領據。 三、竣工證明表。 四、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並黏貼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 五、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 七、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書，檢測作業應由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等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汰換之作業，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申請補助者應檢具所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竣工審查，爰於第二項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安排實地勘查後，始得取得補助資格。 三、規定證明文件可補正之次數及時間，並授權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之權限，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取得補助資格後，應檢具領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領取補助款。 前項核撥之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	本辦法補助款核撥之方式。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追蹤查核補助之燃氣鍋爐、熱泵、電熱器等加熱設備使用情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要求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一、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二、擅自拆遷補助項目。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補助查核規定。

三、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符合排放標準者。	
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前項申請補助者提供不實資料者，不得重新申請補助。	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